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塞普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齐齐哈尔市

采购计划号 齐财购备字[2023]00455 号

招标编号 [230201]MRCXM[XJ]20230001

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（全自动专用）	博坤	型号：BK-WD-WD96 规格：96 人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.00 盒	5,750.00	51,750.00
2	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72 人份（全自动专用）	博坤	型号：BK-WD-WD72 规格：72 人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.00 盒	4,315.00	43,150.00
3	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8 人份（全自动专用）	博坤	型号：BK-WD-WD48 规格：48 人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5.00 盒	2,875.00	43,125.00
4	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4 人份（全自动专用）	博坤	型号：BK-WD-WD24 规格：24 人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9.00 盒	1,435.00	27,265.00
5	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（全自动专用）8/次盒	博坤	型号：BK-DQ-JD8 规格：8 次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3.00 盒	970.00	12,610.00
6	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（全自动专用）24/次盒	博坤	型号：BK-DQ-JD24 规格：24 次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.00 盒	2,930.00	29,300.00
7	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（全自动专用）	博坤	型号：BK-DQ-AG48 规格：48 次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5.00 盒	2,875.00	14,375.00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8	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(III 型)	博坤	型号: BK-SC-III 规格: 40 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6.00 盒	195.00	3,120.00
9	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(C 型)	博坤	型号: BK-SC-C 规格: 50 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8.00 袋	115.00	2,070.00
10	脱落细胞粘取器 (小号)	博坤	型号: BK-T-10 规格: 10x10mm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5.00 盒	595.00	8,925.00
11	脱落细胞粘取器 (大号)	博坤	型号: BK-T-15 规格: 15x15mm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5.00 盒	894.00	13,410.00
12	48 位点 Y 基因座扩增试剂盒系统	华大	型号: 炎黄 Y 数据库分型盒 (YDB) 规格: 200 人份/盒	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	45.00 盒	10,900.00	490,500.00
13	41 位点 Y 复合扩增试剂系统	华大	型号: 人类 DNA 分型盒 (炎黄 Yplus) 规格: 200 人份/盒	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	12.00 盒	7,885.00	94,620.00
14	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(全自动专用) -24	博坤	型号: BK-WD-WD24 规格: 24 人份/盒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.00 盒	1,435.00	28,700.00
15	测序仪用胶	赛默飞世尔	型号: 4363929 规格: 28ml/瓶	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	10.00 瓶	3,900.00	39,000.00
16	PCR 反应板 96 孔	赛默飞世尔	型号: PCR-96M2-HS-C 规格: 50 包/箱	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	9.00 箱	1,665.00	14,985.00
17	缓冲液	GEL	型号: DAX-01 规格: 1L	创亚化工 (上海) 有限公司	1.00 瓶	7,950.00	7,950.00
18	吸头 10 微升	赛默飞世尔	型号: 30180889 规格: 0.2ml/包	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	10.00 包	140.00	1,400.00
19	甲酰胺	赛默飞世尔	型号: 4311320 规格: 25ml/瓶	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	15.00 瓶	645.00	9,675.00
20	96 道毛细管 3730 用	赛默飞世尔	型号: 4331244 规格: 96x36cm	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	1.00 套	55,880.00	55,88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 (大写): <b>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(¥991810.00)</b>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[汽运](#)。
- 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[乙方负责](#)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[2023年6月30日前](#)、地点：[齐齐哈尔市](#)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- 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[5天](#)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[甲方指定](#)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[验收合格后一年](#)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[财政资金](#)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[0](#)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[0.00](#)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[0](#)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### 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	
单位地址：齐齐哈尔市 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617 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通天街 01-8 号家园新城小区 B1 栋 3 单元 4 层 1 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陈东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汪殿臣

委托代理人： 谷统洋	委托代理人： 张瑞
电话： 2486188	电话： 15545445003
电子邮箱： zcbgk@163.com	电子邮箱： 297915870@qq.com
开户银行： 龙江银行齐齐哈尔中环支行	开户银行：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
账号： 01042011100004213	账号： 140320122000137074
邮政编码： 161000	邮政编码： 150001
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按照招标参数供货	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
售后服务期限一年	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一年	3、保修期责任:
双方协商解决	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

合同附件